

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乐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19〕第15号

关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按时启动 II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，我市自2019年11月20日零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11月21日零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。我县于11月21日零时同步启动II级应急响应。

其中，工业企业要按照最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采取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；建筑工地等扬尘源停止产生扬尘环节的建筑施工作业及渣土运输；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管控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上路运输行驶。

请各重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辖区、本部门、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，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做好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

落实到位。

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务必高度重视此次空气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，履行应急响应职责，做好信息发布及公开，并于每日上午10时上报应急工作日报。

联系人：付聪，6221391，clxzwrtqyjb@wf.shandong.cn

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